



# 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申請者：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種類(車別)：小貨車  
 核准字號：安審(95)字第1086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A0077C04001

車輛製造廠：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型式系列：PVT125  
 底盤車廠牌：---  
 車身打造廠：---

底盤車製造廠：---  
 車身打造國家：前單軸後單軸  
 底盤車製造國家：---  
 軸組型態：前單軸後單軸

車身打造廠：---  
 車身打造國家：前單軸後單軸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斤)：1000.0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斤)：1600.0  
 核定車輛總重(公斤)：2600.0  
 核定車輛聯結總重(公斤)：---

車身式樣：廂式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

有效期限：97.01.20

##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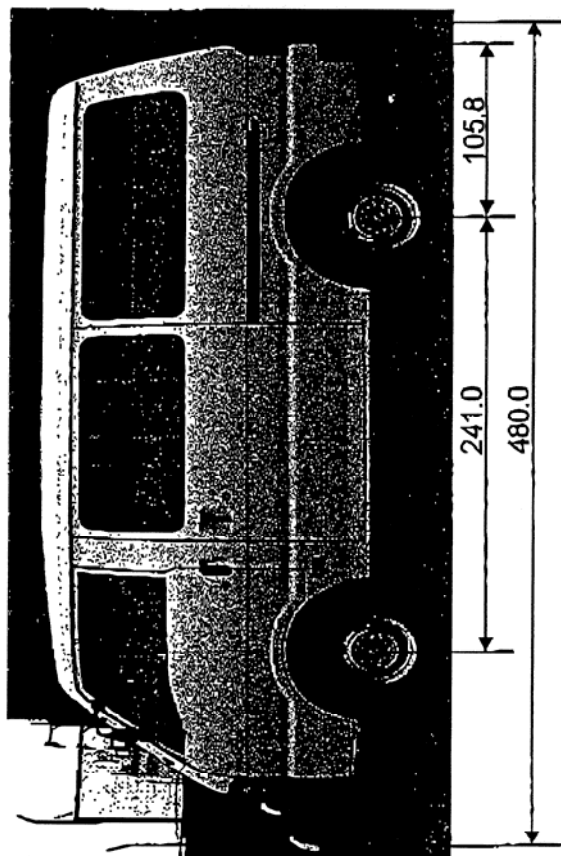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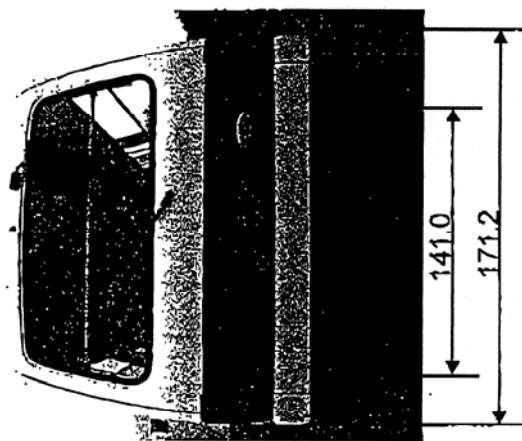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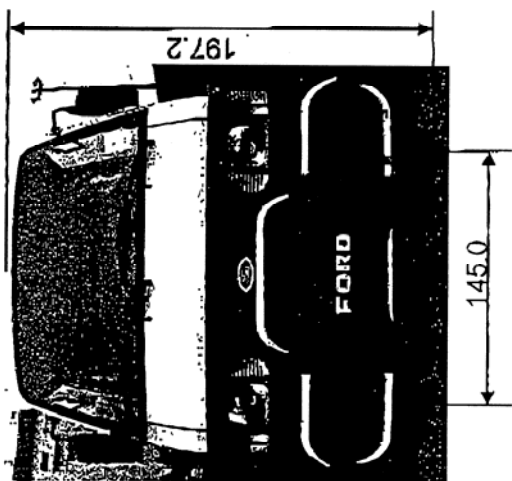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底盤型式	附加配備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後懸(公分)	軸距(公分)	軸距(公分)	
									前輪	後輪
PVT125-4A3	A0077C04001-01	---	---	480.0	171.2	197.2	105.8	241.0	241.0	145.0, 141.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一面, 共二面)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A0077C04001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二)

車輛型式	貨箱容積尺度		有效裝載容積	前軸組空重 (公斤)	後軸組空重 (公斤)	車輛空重 (公斤)	車輛載重 (公斤)	座位數	立位數
	外框尺寸	內框尺寸							
1 PVT125-4A3	---	---	---	860.0	620.0	1480.0	1120.0	3	---
2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3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4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5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7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8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車輛型式	軸數/輪胎數/規格		備胎 輪胎數/規格	引擎系統			油箱 容量	高壓燃料容器 數量	總容積 單位
	前軸組	後軸組		安裝位置	排氣量	汽缸數			
1 PVT125-4A3	1/2/185R14C-8PR	1/2/185R14C-8PR	1/185R14C-8PR	前置式	1998c.c.	4	97ps/ 4700 rpm	62.0公升	---
2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3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4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5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7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8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備註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2. 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安審(98)字第1135號。								

完成車照片 (車型名稱: PVT125-4A3) 車型代碼: A0077C04001-01



單位: 公分

正本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7路6號

機關電話：(04) 7811222

傳真電話：(04) 7811555

受文者：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車安字第 09500004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副本收文單位附件為合格證明影本，無審驗報告

主旨：檢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審驗報告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換發」乙案（本中心案號：A95VC492），經本中心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審驗合格，並依交通部 93 年 9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准予換發新證，核准字號為安審(95)字第 1086 號。
- 二、原核准字號安審(93)字第 1135 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作廢，惟原案完成車尺寸圖資料延續使用，不另隨函檢附。

正本：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29 個單位〔台北市監理處及高雄市監理處附件 2 份〕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